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关于加强重点园区党建阵地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经开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对经开区重点园区党建阵地提升三期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项目名称：经开区重点园区党建阵地提升三期项目

二、项目概况：经开区重点园区党建阵地提升三期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大写）：伍拾万元整

经开区重点园区党建阵地提升三期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经开区重点园区党建阵地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增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经开区重点园区党建阵地提升三期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经开区重点园区党建阵地提升三期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二、项目内容：经开区重点园区党建阵地提升三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项目名称：经开区重点园区党建阵地提升三期项目

四、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五、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六、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七、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从乙方处采购服务与相关物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一) 甲方(即采购单位)委托乙方(即供应商)对经开区园区党建阵地进行升级改造，打造特色园区党建工作阵地。

(二) 项目名称：经开区重点园区党建阵地提升三期项目

(三) 项目地点：森特士兴集团、欧必翼科技创新园区、神州细胞公司、亦企服务港亦庄港、亦企服务港荣华港。

二、委托内容

(一) 党建内容策划

深入结合新时代党的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重要指示，全面把握经开区两新党建要求，结合五个区域的党建情况及特点，对各区域的党建思路及品牌进行梳理提升，整体上把握经开区党建工作思路，个体上突出园区工作特点，一体化谋划设计提升空间的内容脉络，同时确保策划内容符合新时代党建工作要求，并符合今后三个园区和二个亦企服务港党建工作开展需要。

供应商撰写、组织的展示内容必须与现场空间高度匹配，要求逻辑严谨、内容翔实、展示性强。

成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文字版方案，并按采购人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待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二) 党建阵地设计

为三个园区和二个亦企服务港建设党建阵地，打造党建思想及品牌传递的实体。在主色调设计上，全面突出党建与园区发展主体的相互融合，突出与园区整体主色调的有效搭配。在风格设计上，体现简洁大方，重点突出时代感和园区的风格统一；在形式设计上，在突出主题内容的基础上，采用当前流行的设计形式，形成较好地观感体验，要与园区党建文化相承接、与员工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

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应与党建内容策划方案深度匹配。设计方案应融合经济性和耐久性，园区党建工作展示区域必须可以更换。

供应商必须保证党旗、党徽等标识的应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供应商必须保证设

计作品的原创性，不得有版权纠纷。

成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效果图方案，并按采购人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待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三）党建阵地制作、运输、安装

供应商应负责制作、运输、安装等全部内容。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规格：展示板应美观、大方，其尺寸不低于 600mm*800mm，具体实施过程中，可根据现场条件，进行设计施工。最终以采购单位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准，进行制作。

2、材质（不低于）：镀锌钢板、钢辅材、大芯板、石膏板等安全、牢固、耐用、环保的材质。展示展板部分要有耐力，密闭且可更换展示内容。确保展品表面光滑，光泽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板材外边缘锋利尖角、切口处应做磨边圆滑处理，界限应平直，不能有毛刺、锯齿、尖角等易产生割伤隐患的缺陷。

3、所有材料应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选择，并满足环保要求。

4、供应商在运输、安装的实施过程中，必须注意各个区域的相关规定，控制噪音并保护环境等，不得影响各个区域人员的正常工作、生活。

5、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供应商应尽可能采用降噪、防尘措施。

6、供应商应提前与各个区域相关负责人沟通，确定工作时间，遵照各自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与采购人及各个区域协商处理。

（四）党建阵地验收

1、验收标准：验收以本合同要求、双方审定的设计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程为依据。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若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分担。另见本合同第五条项下“项目的验收标准”。

2、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党建阵地的安装后，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五）党建阵地质保

1、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

承担免费保修工作。如该保修期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的，以法定年限为准。对于设备设施等，需包含原厂保修；若厂商提供的保修期长于前述期限，则保修期与厂商提供的一致。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乙方应及时免费纠正或替换任何与本合同规定的不一致的部分，处理和修复故障、展示问题等。

2、质保期间内，乙方应做到即时响应，向甲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的响应服务，服务电话为：15611300981。乙方对出现的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应保证在接到甲方或使用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和解决，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委托期限

- 1、预计开工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 2、预计完工时间：2024 年【7】月【30】日。
- 3、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通知到达乙方起 5 日内，乙方必须开始施工，如未开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在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以书面形式与甲方协商，若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

四、委托费用

1、本合同委托费用：人民币 1,992,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元）

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报酬。

- 2、本合同价款包工包料，明细详见附件。
- 3、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即人民币 1,394,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且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597,7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
- 4、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逾期提供发票的，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时间。

4、双方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220101040071664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项目的验收标准

1、总体策划设计理念先进、新颖、有创意，能充分理解甲方活动内容的深度和高度，整体布局科学、合理，充分体现科技感和国际化理念，契合主题。

2、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统一。重点、亮点营造和表现突出，有新意且视觉新颖、造型独特。

3、展示内容与现场空间高度匹配、划分明确，视野开阔、通透大气，能够优于或满足采购功能需求。

4、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掌握乙方工作进度，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

2、在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有义务按照约定支付报酬。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出设计需求，并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应当通过甲方的确认及验收，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5、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设计方案、场地制作、安装等任何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以及相关任何知识产权均归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展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七、乙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处理本合同项下事项，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2、受托事项所用的材料、设备设施及软件均由【乙方】进行采购、提供，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相关质量标准、认证要求，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于未经甲方确认及验收的材料，乙方擅自使用的，由此造成返工或者另行购料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供应材料及设备的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甲方及其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若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设施及其他设施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乙方须立即更换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验收的设计方案进行材料采购和制作，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以及行业现行的设计规范和规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的为准），满足甲方对党建阵地的设计要求，符合甲方对党建阵地的设计意图。保证设计质量，确保准确合理、安全可靠、美观实用。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

5、乙方应将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

6、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且如无特别约定，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补充、修改导致延误工期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负责作业队伍的劳动人事管理及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管理、工伤防控，确保乙方作业人员须遵守作业现场的规章制度，实施工作需满足国家或施工地的备案或审批要求（若有）。如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及其他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乙方应当建立安全、质量自查与自检制度，指定现场安全措施，确保工作质量

及工作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设置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等；前述安全施工的防护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设计安全施工的费用。

11、乙方自进场之日起负责施工现场的水、电、卫生、安保和人员等的管理，期间如发生漏水漏电或失窃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12、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扫、清洁及垃圾清运、消纳工作，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包或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4、乙方应按时为实际施工工人发放报酬，若发生劳动报酬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先行垫付款项的，有权就实际垫付款及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15、乙方承诺，如发生协议约定的工期延误的情形，乙方应自行妥善安置好各自的工人，不得闹事，且不因项目停工或缓建原因提出任何价款的调整。

八、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处理本合同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

的。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2、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之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如因疫情导致无法如期开展该项目的，甲方有权提前通知乙方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予配合，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该委托事项或未能按约履行其他任何合同义务的，自延误之日起或发现违约之日起，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总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若乙方完工的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除应对不合格工程进行修复，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经修复仍不能合格验收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价款，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价款。

4、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火灾、疫情传播、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后果和承担赔偿责任（含因此造成甲方承担的垫付费、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如乙方未按照施工规范或政府规范向施工人员结算工资、缴纳社保或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程险等，从而导致群体事件、重大舆论影响、政府批评或处

罚，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另有权采取紧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支付或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针对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情形将拖欠工资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留并交付劳动监察部门或直接向欠薪工人发放，并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留和提取款项用于支付人员救治费用或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款项。

5、如乙方未能依约及时提供质保期间服务的，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 元。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乙方应能按照采购人最终确定的组织方案配合开展工作；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履行相应义务时，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取消等情况，则对双方推进工作中乙方发生的必须提前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支出，甲方安排审计机构确定后予以认定。该情形下，对于未支出的经费，乙方应按原渠道退回甲方。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经开区重点园区党建阵地提升三期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组织人事部)

日期: 2023.12.18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2023.12.18